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61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庠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永慶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67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